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办函〔2025〕18号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 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有关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今年6月19日是第13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主题是“织密救助网络，筑牢安全底线”。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5〕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开放日”活动情况报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5〕24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 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今年6月19日是第13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主题是“织密救助网络，筑牢安全底线”。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展示救助管理工作成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现就开展好2025年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以下简称“开放日”活动）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举办好“开放日”活动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安危冷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各级民政部门探索完善救助服务网络，优化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强化机构

安全管理，救助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开放日”活动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听取群众建议，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窗口，已经成为提高工作透明度、满意度、公信力的重要品牌。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各界充分知晓党和国家的好政策，了解救助管理工作理念，加强互动交流，增进理解支持。

二、广泛宣传救助管理法律政策和取得的成效

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救助管理工作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救助管理法规政策，以及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方面取得的成效，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鲜活案例和感人事迹。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宣传区域一体化运行新模式，介绍以区域中心站为引领，各级救助管理机构为支撑，求助引导点、临时救助点为前哨的救助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宣传科技赋能在救助管理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普及到站求助、就近求助、电话求助等多种方式，打消群众疑虑，方便临时遇困人员主动求助或群众帮助他人求助。

三、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讲解和应急演练

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宣讲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常识。要对照近期印发的《救助管理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政

策解读、案例讲解等方式，邀请社会各界和群众走进救助管理机构共同帮助查找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要联合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等单位，开展初起火灾处置、传染病防控等突发情况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启动“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夏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部分地区有阶段性高温热浪，一些省份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或遭遇台风。“开放日”活动当天要同步启动“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各地民政部门要和气象部门密切沟通，及时关注气象预警，联合多部门开展街面巡查，在极端天气发生前后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巡查范围和频次，前置救助关口，方便临时遇困人员应急避险。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求助线索，健全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织密救助服务网络，保障受助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将其作为近期重点工作部署安排。救助管理机构要在主要媒体或官方网站公布机构地址和开放时间，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公益慈善组织和爱心人士到机构内参观指导。要在车站、广场、商业聚集区等地设立宣讲点，面对面向群众发放资料、讲解政策、演示流程。可联合长期合作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共同开展活动，打造救助品牌。活动要按照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务求实效，不搞形象工程，杜绝形式主义。相关典型做法和亮点，请于2025年6月25日前报送民政部社会事务司。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5年5月28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